

目 錄

- 一、 **廉政小叮嚀：「廉政反貪做得好，人民心安沒煩惱。」**
- 二、 法務部與教育部聯合舉辦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將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初賽；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亦同步自8月21日起至10月11日止受理報名，活動資訊請登入<https://compete.law.moj.gov.tw/>網址瀏覽及下載。
- 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訂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月1日止，接受社會各界報名參加該學院所舉辦之「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並鼓勵眷屬報名參加。
- 四、 **廉政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Q9」**
Q8: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是專辦洗錢案件的辦公室嗎?
A: 依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1條規定，本辦公室之成立目標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作業」。因此本辦公室係透過直屬行政院的專責高度，統籌我國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藉以推動我國相關法制之健全，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相關事宜，而無介入由執行機關偵辦的任何個別案件。
(資料來源: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五、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影響機關安全潛在因素。」**
 - (一) 因電器設備使用不當，引起火災
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惟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仍應謹慎，勿長期使用、勿超過負荷、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另地下室電機房應保持通風，嚴禁堆置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 (二) 下班時間值班人員未管制，造成辦公設備失竊
許多單位機關為開放空間，一樓辦公場所未隔離，值日人員下班前應做好管制措施，嚴禁民眾於下班時間後在辦公場所逗留，以免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
 - (三) 保全系統未設定或保全公司未即時派員處理狀況，造成辦公設備失竊
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責任與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
 - (四) 值班人員設定保全系統前未巡查大樓，造成民眾或同仁被困大樓內
值班人員離所前如未盡巡查責任，易造成民眾或同仁尚在大樓內而被

反鎖在內，所以應責成值班人員離所前逐層巡查有無人員逗留，也可以防止不明人士躲藏在大樓角落，等所有職員下班後出現辦公區行竊。

(五) 公所大樓遭民眾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

辦公大樓周遭通常停放機車數量頗多，如遭縱火或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防護；另同仁應避免與民眾發生糾紛，造成民眾心生怨恨而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導致危安事件，或大型抗議活動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避免發生抗議民眾情緒失控場面。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六、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廠商洩漏公務資料圖利遭起訴。」**

(一) 案情概述

A 係某電腦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承辦某政府機關原始資料之電腦登錄建檔工作，依雙方所訂合約第 10 條規定「登錄之資料，應以機密文件處理，電腦公司應採必要之保密措施」，A 因承辦登錄建檔業務，得悉該機關原始資料，明知依合約不得洩漏予他人，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該期間將其持有電腦建檔之機密資料，予以拷貝存檔或至該機關列印報表後，夾帶回該電腦公司重新建檔，再利用該資訊公司名義，連續販售機密資料予相關廠商，致該等廠商得能根據所購資料寄發並推銷商品，A 因此獲利。

(二) 結語

本案係點行點腦資料洩密案件，鑒於近年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公司辦理是向日益增多，其中顯有涉及安全或權益顧慮者，政府單位自會嚴予約定要求承辦廠商，惟經濟社會，商業活動頻繁複雜，諸多出人意表之經營手段絕非一般公務員所能想像，因此，公務員承辦委交民間辦理事項時，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並委請法律顧問詳訂合約，以絕弊端。同時在公務機密維護上「預防重於偵辦」，平日落實電腦、文書、通信各項保密措施，對易滋生洩密弊端、有損民眾權益之事項，更應嚴格管制作業流程，預估可能洩密管道，機先妥訂週延之防制作為，以杜絕洩密於未然。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